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3783号

申请执行人蔡 [REDACTED]，住址  
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时 [REDACTED]，住址  
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6民初987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时建 [REDACTED] 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临潮二村145号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黄小山  
审 判 员 陆卫国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
法 官 助 理 周广旺